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(813023)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國教地方輔導團)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-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43165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60201940\_114316583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語文領域英語文分團辦理113學年度國小英語文「精進基礎教學力研習」研習相關事宜調整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業於本局114年2月3日高市教督字第114307758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案原辦理之場次研習時間、地點及研習代碼因故調整如後：
  - (一)第一場：114年3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1時20分至4時50分，輔導團302教室，課程代碼：4515734。
  - (二)第二場：114年3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本市新莊國小E化教室，課程代碼：4515735。
  - (三)第三場：114年4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本市新莊國小E化教室，課程代碼：4515737。
  - (四)第四場：114年5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輔導團302教室，課程代碼：4515736。

電子文  
3



三、檢附本案修正後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教地方輔導團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文分團



裝

訂

線

